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年10月1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
91年11月22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0年10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5年12月14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，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以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（不含合聘）組成之，討論本所教學，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所長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二條 所務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。會議之召開，應由所長主動召集；或由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後，由所長召集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重要議案則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提案之表決，應以舉手或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所得按推展所務之實際需要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。各項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職掌，由所務會議定之。

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所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授權之委員會討論與議決：

- 一、教學課程與設計之變更。
- 二、專任及兼任教職員之新聘，改聘，解聘及不續聘等事宜。
- 三、經費之規劃與運用原則。
- 四、推廣教育之設計與推行原則。
- 五、內部單行規則之制定。
- 六、其他由本校或本院規定須由所務會議處理之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